

隱私權慣例公告

此公告描述如何使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資訊，及您如何獲得這項資訊。請仔細閱讀。

關於我們的介紹

此公告將敘述信義會醫療中心（醫院）、信義會醫療中心醫生服務（基本醫護）、信義會醫療中心急診醫生（基本醫護）、海岸路放射科協會（基本醫護）、海岸路心血管科協會（基本醫護）、布碌崙醫生大學公司、大都市醫療協會律師事務所和 MetroCare 救護車，及其醫生、護士和其他工作人員所履行的隱私權慣例。它也適用於您在主要醫院和其分院所接受的服務（我們）。

我們所履行的隱私權義務

我們有法律義務對您的健康資訊保密（「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或叫做「PHI」），並向您提供公告敘述我們對您「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有關的法律職責和隱私權慣例，並讓您書面簽名以確認您已收到了此公告。當需要使用或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時，我們必須遵循此公告中的各項條款。

無需您書面許可的使用和透露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必須先獲得您的書面許可，才可使用和/或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但是，在以下的情況，我們無需您的任何許可，便可使用和/或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因治療、付款和醫療管理的需要而進行的使用和透露。 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洩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以便為您治療、獲得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付款，及進行醫療管理。以下為詳細說明：
 - 治療。 我們使用和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以便為您提供治療和其它服務。例如：診斷和治療您的傷痛或疾病。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提醒您的預約，或與您聯絡提供有關您可能有興趣的其它治療或其它與健康有關的福利和服務。我們也可能會向其它醫療提供者透露有關您治療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付款。 我們可能使用和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以獲得我們為您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 醫護管理。 我們可能會因醫療管理需要而使用和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其中包括：為改進醫護品質和降低醫療費用所進行的內部行政管理和計劃，以及各項活動。
- 其它允許的或要求的透露：
 - 用於醫院個人目錄的使用或透露。 我們可能會不經您的許可，便把您的姓名、醫院住址、一般健康狀況和宗教信仰包括在病人目錄內，除非您拒絕把您包括在目錄內，或者您正在特別護理單元接受保密治療而不便洩露具體地點。
 - 透露給病人的親屬、親近的朋友和其他護理人。 我們可能讓您的家人、其他親屬、親近的朋友，或其他您當面指定的人使用或向其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如果您不在現場，我們會以您的利益為前提，並用我們的專業判斷來決定是否透露您的資訊。如果我們向您的家人、其他親屬，或親近的朋友透露您的資訊，我們僅會透露與護理您或與支付您醫療費有關的資訊。我們可能也會向這些人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以便通知他們您的地點、健康狀況或死亡。
 - 籌款通訊。 我們可能會不經您的書面許可，便向我們的籌款人員透露有關您的統計資訊（如：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我們為您提供治療的日期。
 - 公共保健活動。 我們可能會以預防或控制疾病、傷痛或殘疾為目的而向公共保健機構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遵從法律規定向公共保健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匯報有關兒童被虐待和忽視的情況；匯報受美國藥物

食品管理局所管轄的有關產品和服務資訊；警告可能已接觸了傳染性，或可能已被傳染，或有可能傳染他人疾病的人；並按法律規定向您的雇主匯報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傷害，或工作場所醫療監督。

- 被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如果我們有理由相信您是一位被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我們可能會向政府機構，包括社會服務或保護服務機構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法律授權這些機構有獲得關於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資訊的權利。
- 保健監督活動。 我們可能會向具有監督保健醫療系統且有保證政府保健計劃職責的保健監督機構洩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如：老人醫療保險方案（Medicare）或政府醫療補助方案（Medicaid）。
- 司法和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會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因答覆法律規則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執法官員。 我們可能會因法律的要求或允許，或因遵從法庭命令、大陪審團或執行傳票，而會向警察或其他執法官員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死者。 我們可能會依照法律向驗屍官和醫療檢查員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器官和人體組織的獲取。 我們可能會向負責獲取、保存或運輸器官、眼睛或人體組織的機構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研究。 如果我們的「機構審評委員會」同意無需授權的洩露，我們可能會未經您的同意或授權，便使用或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健康或安全。 我們可能會因防止或減輕對他人或公眾在健康或安全方面嚴重和緊迫的危害，而使用或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特別政府職權。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讓有特別政府職權的單位使用並向其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如：美國軍隊或美國國務院。
- 勞工賠償。 為了遵從有關勞工賠償的州立法或其它相似規定，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遵從法律要求。 當需要遵從以上所未提及的其它法律要求時，我們可能會使用並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需要您書面許可的使用和透露

- 需要書面許可的使用和透露。 除上述原因外，我們必須征得您的書面許可，才可使用或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市場營銷。 在使用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來發給您市場營銷資料之前，我們必須征得您的書面許可。
- 特別許可。 具機密性的 HIV 資訊、心理治療記錄，或毒品/酒精濫用的資訊，未經您的特別書面許可，將不會讓任何人使用，或透露給任何人，除非需要這些資訊的人用於與您醫療有關的事宜，及在極少數情況下被法律所要求。

您對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所具有的權利

- 有權獲得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您可以要求獲得我們管理的您的醫療記錄文件和醫療費用記錄以檢查或索取記錄的複印件。在極少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獲得您記錄的某部分。如果您想要獲得您的記錄，請從「隱私權辦公室」領取一份獲得記錄表，並把填好的表格交給「隱私權辦公室」。
- 申請附加限制的權利。 您可以要求在治療、付款，及醫療管理方面，限制使用和透露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或限制某個人（如：家庭成員、親戚、親近的朋友或您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參與您的醫護、您的醫療付款，或參與通知或幫助通知您的地址和一般狀況。儘管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的附加限制要求，但我們不必同意

所申請的限制。如果您希望申請附加的限制，請從「隱私權辦公室」領取一份申請表，並把填好的表格交給「隱私權辦公室」。我們將寄給您一個書面答覆。

- **使用秘密通訊方式的權利。** 我們會答應您以書面方式提出的使用其它的通訊方式，或在其它的地點獲得「受保護的健康資訊」的任何合理要求。
- **廢棄您的授權的權利。** 您可以向下面列出的「隱私權辦公室」遞交書面棄權書的方式，來廢棄您的授權，除非我們已根據授權而採取了措施。
- 您應該了解，如果您是父母或是未成年人的法定護理人，未成年人某些部分的醫療記錄您將無法獲得；例如：有關性病、流產，或允許未成年人自己做主（無需征得您的意見）的護理和治療，如：HIV 測試、性傳染病的診斷與治療、對化學物品依賴性的治療、產前護理、已婚未成年人所接受的護理，及避孕和/或家庭計劃服務。
- **修改您記錄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修改有關您醫療記錄或帳單記錄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如果您想要修改您的記錄，請從「隱私權辦公室」領取一份修改申請表，並把填好的表格交給「隱私權辦公室」。我們將寄給您一份書面答覆。我們會答應您的要求，除非我們認為所要更改的資訊原本是正確完整的，或有其它特別情況。
- **獲得透露清單的權利。** 在提出申請後，您可能獲得一份關於您「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在您申請中所指明的日期之前由我們所透露的某些內容清單，這段時間不會長於六年，也不適用於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以前所做的透露。
- **獲得此公告紙張複印件的權利。** 在提出申請後，即使您已同意接收此公告的電子版本，您可能獲得一份此公告的紙張複印件。
- **若需要更多資訊；或有抱怨。** 如果您需要有關隱私權的更多資訊，或認為我們違反了您的隱私權，或不同意我們做出的有關讓您獲得您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的決定，您可以與我們的「隱私權辦公室」聯絡。您也可書面寫信給美國衛生部總監以提出您的不滿。在接到您的要求後，「隱私權辦公室」會提供給您總監的正確地址。我們將不會因為您向我們或衛生部總監提出不滿而對您進行報復。

生效日期和此公告期限

- **生效日期。** 此公告生效日期為 2003 年 4 月 14 日。
- **更改此公告條款的權利。** 我們可在任何時候更改此公告的條款。我們若更改此公告，新公告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的所有「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有效，包括：在頒發新公告前所建立或收到的任何資訊。如果此公告被更改，我們會在醫院的候診區貼出新的公告。您也可從「隱私權辦公室」領取新的公告。

「隱私權辦公室」

- 「隱私權辦公室」通訊地址：

Privacy Office
Lutheran Medical Center
150 55th Street
Brooklyn, NY 11220
電話號碼：(718) 630-7300

電子郵件：privacyofficer@lmcmc.com